

南方科技大学

南科大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南方科技大学（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1)

南方科技大学
修订

南方科技大学
贯彻



南方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南方科技大学管理条例》《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分会，在校内实行。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坚持“学术至上”的理念，以“倡导学术自由，坚持学术自治”为宗旨。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分会）坚持公正、公开原则，维护南方科技大学学术声誉，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施委员会制，委员会规模确定，原则上由教授委员会选举产生的教授委员组成。校长与校党委派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定额和名额分配

[The text in this section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heavy image degradation and low contrast. It appears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document, possibly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长为
委员
合条
任一
公会
及校
完学
的学
和能
的四
否;
是出
计为
的候

选人
署。

为四
每年
成自
新委

学术

的日

定；
委员

职申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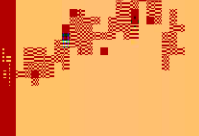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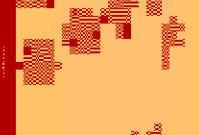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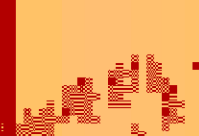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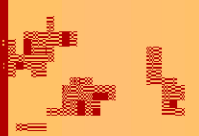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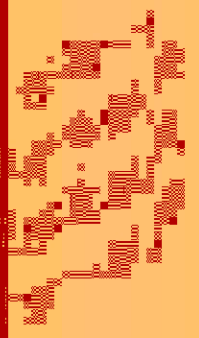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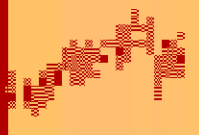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外学木

的建设

法;

划方案

程;

列事项

学研究

织的任

科研奖

第

第

队伍建设

规划; 规划, 以及科学研

育设置学

系, 交叉学

方案; 专业;

人才培养

日则, 学

的学术标

处理规则,

委员会组

审议的其

者其授权

究成果和

聘任人

计划人

术、科

的其他事

分会) 对

项。

下列事项

提出咨询

意见:

战略；
合作；
应
教推
学
审
督

- (一) 制 订与学
- (二) 学 校预算
- (三) 学 校、科
- (四) 教 展中外
- (五) 学 校认为

学术委员会（分会）
做出说明、重新协
需要系论审议的
（助理教授、副教
候选人。
第十八条 校学术
校托，受 理有关学
校分。

- 第十九条 学术委
（一） 获 得与学
（二） 获 就学术事
（三） 在 学术委
议 决 议；
（四） 对 学 校学
（五） 学 校章程或

... 制定与学...
... 学校预算...
... 学校、科...
... 展中外...
... 学校认为...
... 学术委员会...
... 做出说明...
... 需要系论...
... 审议的...
... 助理教授...
... 副教...
... 候选人...
... 第十八条...
... 校学术...
... 校托...
... 受理...
... 有关学...
... 校分...
... 第十九条...
... 学术委...
... 获得与学...
... 获就学术事...
... 在学术委...
... 议决议...
... 对学...
... 校学...
... 学...
... 校章程或...

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 (三) 勤勉尽责；
- (四)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 (五) 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

第三十一条 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员大会，通报会员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由副主委担任，由副主委担任，由副主委担任。

第三十三条 由副主委担任，由副主委担任，由副主委担任。

第三十四条 由副主委担任，由副主委担任，由副主委担任。

第三十五条 由副主委担任，由副主委担任，由副主委担任。

第三十条

（法律会）委员会
 和法规，
 章程
 遵守学
 积极参
 学术委员
 他人、
 保密的
 或者本
 工作制度
 实行
 学校要求
 特殊情
 会议由主
 三分之一
 主任提
 必要
 主持，必
 三分之
 提前确
 决
 分
 二重

履行下列义务：
 学术规范，恪守学
 业判断，公正公平
 议及有关活动；
 和单单位评价的言
 负有保密义务；
 规定的其他义务。
 每学至
 学术委
 以上学
 可以委
 可多
 委
 可多
 委
 三分之
 以上委
 题并
 从多
 方与
 达到
 与

学术委员会（
当以无记名投票方
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
位事项审议时，低

第二十五条
旁听席，允许相关

第二十六条
会议时，应向主任
代为投票。

第二十七条
议事项与委员本人
时，相关委员应回

第二十八条
校内外专家组组成临
查、研究，为决策

第二十九条
度对学校、学院整
行全面评价，提出
履行职责的情况进

校学术委员会
会提出的有关意见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

南方科技大学章程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

七、委员联名提出修订案，校

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由教
学术委

行之日起施行。原《南方科
15) 80号)同时废止。
务长办

技大学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发